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出。

茲提述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資料。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226,0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乃按可收回金額約421,990,000港元低於投資之賬面值約648,013,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減值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偉恆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偉恆發展集團**」)之長安鎮業務計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進一步延遲及暫停，對偉恆發展集團採用之財務預測造成影響；
- 偉恆發展集團之資本投資計劃未能如期進行；

除上述延期外，中央及當地政府亦一直延後公開發佈長安濱海新區之「粵港澳大灣區開發計劃綱要」，且中國中央及當地政府尚未如期發佈大灣區計劃。

鑒於上述原因，偉恆發展之財務預測(特別是資本開支(「**資本開支**」)計劃)已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此偉恆發展之收益預測亦相應延遲，且對比二零一八年估值與二零一七年估值，收益預測有所下降。偉恆發展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隨後修訂偉恆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預測，以得出更為審慎之估計，更好地反映行業前景。由於偉恆發展之收益預測下降，偉恆發展之銷售成本、管理開支、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員工開支相應減少。

## 估值方法及採用估值方法之理由

於應用收入法對偉恆發展49%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將公司視為一個經營實體，主要注重分析經營實體於未來產生無負債現金流量之能力。無負債現金流量之定義為可投資於新業務或現有業務或分派予投資者(債務及權益投資者)之現金。收益、開支及再投資要求(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合理預測構成估計公司可能自其現有業務產生未來無負債現金流量之基準。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該等預測構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基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基於對偉恆發展集團49%股權進行估值所適用之關鍵定性因素、其經營所在地域之一般經濟前景以及與管理層所作討論及由管理層編製之預測。

預測期間內各年之無負債現金流量乃按加回經扣除稅息開支及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項目至純利計算。隨後加上非現金開支(如折舊及攤銷)，並扣除營運資金增量投資及資本開支，以上各項均由管理層提供。

除計算整個預測期間之無負債現金流量外，亦有必要計算偉恆發展集團之終值，其反映預測期間結束時之總資本價值。終值乃應用戈登增長模型以長期增長率計算。預測自由現金流量(包括終值)乃按適當回報率或「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於釐定偉恆發展集團49%股權之公平值時，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乃基於應佔偉恆發展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偉恆發展於預測期間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終值)。除非另有說明，於估計標的資產之公平值時，估值師假設資產將根據相關會計文件持續存在。於估計偉恆發展普通股權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主要依賴收入法(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形式)。

估值師於評估偉恆發展之公平值時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採用收入法，當中於計量偉恆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採用五年財務預測。根據收入法，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將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因此，評估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假設出售成本並不重大)作為對偉恆發展集團49%股權之可收回金額。就年度財務報告而言，自二零一六年起，偉恆發展集團49%股權之估值一貫應用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方法。

## **貼現率**

釐定偉恆發展49%股權之公平值所採用之稅前貼現率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之21.0%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之19.1%。對比多家可資比較公司，貼現率下降主要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增加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貝塔係數下降(摘自彭博社(Bloomberg))所致。

##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其中包括)：

- 該估值主要基於管理層所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概述之預測乃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有望實現；
- 該估值所採納之預測乃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營業稅及附加費、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偉恆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蓋因經審核財務賬目未可獲取；
- 管理層將按計劃經營及發展偉恆發展；

- 偉恆發展將挽留及擁有精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於偉恆發展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可於屆滿時續新；
- 偉恆發展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得到遵守；
- 偉恆發展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發生將對偉恆發展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偉恆發展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當前現行之利率及匯率存在重大差異。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之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以及趙善能先生。